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下午14点30分,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4日至2019年3月25日。投票时间为:自2019年3月24日15时00分至2019年3月25日15时00分。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5793221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6.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5793221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

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457932217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597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陈瑶

李瑶

负责人： 汤敏

汤 敏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

